

农府办发〔2020〕25号

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和公务员 奖励性补贴动态调整的实施意见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现将《关于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和公务员奖励性补贴动态调整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农安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

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农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 和公务员奖励性补贴动态调整的实施意见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要求，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为总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目标

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同步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公务员工资收入，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不断提升教师队伍质量。

三、主要任务

1. 在核定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第13个月工资）时，统筹考虑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将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高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部分，作为增量纳入到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内核定，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2. 制定《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办法》，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遵循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分配原则。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主管副县长为副组长，人社局、财政局和教育局局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加强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公务员工资收入的领导。

2. **明确责任分工。**人社局负责对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核定工作；财政局负责公务员年平均工资的核算，向人社局提供数据，同时负责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教育局负责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的核算工作，向人社局提供数据，制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指导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工作。

3. **强化经费保障。**县政府优先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县财政局要优化经费投入结构，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保障方面的支出，并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

4. **开展督查督导。**县政府把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纳入重点督查内容，督查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附件：

农安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李林峰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刘 影 县委副书记

林凤生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玄立民 副县长

成 员：李忠勇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小曼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梁树槐 县财政局局长

田胜秀 县教育局局长

二、工作专班

组 长：林凤生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玄立民 副县长

副组长：李忠勇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刘宏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韩春德 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张洪国 县财政局副局长



田成明 县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李志东 县委组织部科科长

刘志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科科长

刘立岩 县财政局预算科科长

刘立祥 县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主任由县教育局局长田胜秀兼任。办公室牵头负责沟通、协调和统筹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相关工作。

